

竞买公告

上海溶剂厂管理人

关于拍卖上海溶剂厂持有的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上海溶剂厂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诉讼资产平台（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szc/index.html>）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竞价处置活动（处置单位：上海溶剂厂管理人，监督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现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郑重声明：本次拍卖系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职责，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诉讼资产平台处分上海溶剂厂的财产。

（二）竞买人竞拍前请务必遵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要求，调查拍卖标的物信息（如股权转让/过户要求等）、了解竞买资质、委托代理及尾款支付方式等内容。如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可能会被划扣并产生其他法律责任，请理性参拍。

（三）本次竞买公告所作的情况说明和提供的资料等，仅为竞买人参与竞买提供参考，不能作为竞买人判断、权衡价值的最终依据，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竞买人根据自身需求可自行调查、了解、核实。未尽事宜，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拍卖标的物为股权。因未能在破产程序中接管到股权所在目标公司的相关资料，管理人对于目标公司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融”）的实际资产、负债、生产经营等具体情况并不知悉，也无法对上海正融的任何情况做任何保证或说明。拍卖标的物以其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所述的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形，下同）为准，凡参与竞拍即视为竞买人了解详情和确认拍卖标的物现状。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股权的出资瑕疵、股权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等限制、股权转让/过户不能、目标公司可能存在的欠缴的各种税费、对外负有的债务、面临的亏损、生产经营风险、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涉及的刑事犯罪或行政处罚、被申请破产或清算、资产被查封或冻结或灭失等。拍卖标的物的一切法律风险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除拍卖文件披露外，竞买人应对拍卖标的物的实际状况以及瑕疵（含显性、隐性瑕疵）等自行调查核实、承担投资风险。

（五）竞买人竞价前应向相关部门对拍卖标的物的权属、能否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确认。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物权属转让/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过户登记等）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过户手续的时间由买受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管理人不作完成转让/过户的任何承诺，管理人将配合买受人办理拍卖标的物转让/过户手续，各项转让/过户手续能否完成办理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六）拍卖成交价款不含税费。本次拍卖所涉及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及受让方双方的税金、财产过户的税费，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成交后，相关税费的交纳均由买受人自行完成。买受人在竞买前应自行向有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类别及标准。

（七）上海正融的其他股东（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上海振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振良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其对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请各竞买人知悉，并在竞买前自行核实相关情况。

（八）在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正式拍卖前，管理人有权随时撤回/中止本次拍卖，竞买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原路无息退回。

二、拍卖标的物及拍卖价款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为：上海溶剂厂持有的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融”）20%股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的公开信息，截至拍卖公告日，上海正融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正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572674X4
法定代表人	汪建珂
注册地址	浦东东方路 3698 号 316 室
成立日期	2003-10-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3.10.28 至 2073.10.27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核准日期	2003-10-28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显示的上海正融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认缴出资日期）	持股比例
上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60%
上海溶剂厂	2,000 万元	20%
上海振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上海振良华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显示的上海正融 2025 年企业年报，上海溶剂厂对上海正融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根据上海溶剂厂申请破产清算时向浦东法院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二）起拍价：

起拍价：2,000 万元，保证金：2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次。

（三）特别说明和提醒：

1、在本次破产程序中，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上海正融的印章、证照、财务账册、合同等任何相关基础资料，也未能与上海正融及其有关人员、其他股东取得联系，目前无法了解到上海正融的资产、负债、人员、运营等状况的具体情况。管理人无法对上海正融进行审计（包括对

上海正融实缴出资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等审计），也无法对上海溶剂厂持有的上海正融 20%股权价值进行价值评估。对于股权价值请竞买人自行估计并承担风险。

2、根据公开信息及相关案卷资料，上海溶剂厂曾与上海正融之间存在一起公司解散纠纷，案号为（2022）沪 0115 民初 42000 号、（2023）沪 01 民终 6009 号，上海溶剂厂作为原告起诉请求解散上海正融，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驳回上海溶剂厂的诉请。请竞买人自行核实并承担风险。

3、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的公开信息，上海溶剂厂持有的上海正融 20%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上海正融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从公开信息未发现上海正融有财产线索，除上述公司解散纠纷外，从公开信息未发现上海正融存在其他诉讼及执行案件。最新情况请竞买人自行查询。

对上述拍卖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前（节假日与周末除外）与管理人联系。

三、咨询与调查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止（节假日与周末除外）接受咨询，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7 时。（特别提示：管理人针对竞买人咨询问题的答复内容不代表管理人立场，仅供竞买人参考，标的物的详情以实物现状为准。）

（二）由于本次拍卖标的为股权，故不安排现场看样。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截至目前管理人未能获取上海正融的财务报表等任何基础材料，也未能与上海正融的有关人员和其他股东取得有效联系，无法保证上海正融有关人员后续可以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配合经营事项。凡参与竞拍即视为竞买人了解详情和确认拍卖标的物现状，不得以管理人未提供材料或管理人所提供材料不符合其要求为由悔拍。

（三）竞买人未经调查即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标的物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及风险，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的任何瑕疵保证责任。

四、竞买人条件

（一）竞买人须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本次拍卖，但须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前（节假日与周末除外）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在正式拍卖前录入系统，委托代理人方可报名。管理人将不接受任何拍卖成交事后委托补办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成交后确定参拍人为买受人，参拍人不符合本次拍卖竞买资质的，没收保证金并重新拍卖。**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竞买人委托代理人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的，应当就该等事项专门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优先购买权人

（一）本拍卖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凡主张享有并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体（如有），须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前（节假日与周末除外）与管理人联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逾期未提供材料或办理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优先购买权人（如有）参加竞买的，应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前（节假日与周末除外）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经管理人确认资格及顺位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拍卖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在正式拍卖日前将经确认的优先购买权人资格和顺位信息录入平台系统。

（三）优先购买权人（如有）参加竞买的，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的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四）顺位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申请参与竞买的，管理人应当确认其顺位，赋予不同顺位的优先竞买代码。顺位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顺位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位相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财产由出价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六、拍卖方式

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竞买成功。无人报名或出价的，本次拍卖流拍。

七、延时出价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八、税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一）本次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物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管理人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本次拍卖所涉及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双方的税金、财产过户的税费，具体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全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竞买前应自行向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确认成交后应缴纳的税费类别及标准。竞买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竞价无效或向管理人索赔。其他未明确交费义务人的费用、未知的缴费项目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本次拍卖标的物竞拍成功后，交易服务费按照成交价款的【0.5】%收取且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由北交所收取。竞价成交后系统会按照公示费率计算交易服务费具体金额，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在线支付该笔订单。本次拍卖标的物竞拍若有拍卖平台收取的其他手续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九、保证金和余款支付

（一）竞价前，竞买人须在北交互联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北交互联账号的需通过实名认证）。意向竞买人应在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取得竞买资格。竞价保证金金额一般较大，建议提前 1-2 天报名交纳保证金，以免错过竞价时间。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买须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诉讼资产平台页面的相关准则。保证金服务热线：400-689-1566。

竞价标的保证金金额在 1000 万及以上的，或企业参与竞买，建议竞买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如因竞买人未按此条提示规定的时间完成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手续，

导致北京产权交易所在拍卖结束前未能全额收到竞买人交纳的保证金，无法为竞买人开通竞买权限，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管理人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均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拍卖标的物买受人原锁定的保证金将在买受人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以后的规定时间以内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拍卖余款请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 **15 日内** 汇款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三）因拍卖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提前做好准备。

（四）竞买人不符合竞拍资质或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未在拍卖成交后 15 日内将拍卖成交全部余款交入指定账户，以及买受人明示或暗示其悔拍等情形）的，管理人可以决定重新拍卖，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计入上海溶剂厂的财产，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清偿本案债务人所负债务。如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之和高于保证金的，悔拍的原竞买人还应承担其中差额的损失赔偿责任。管理人重新拍卖标的物的，悔拍人不得再次参与竞买。

十、拍卖标的物的交付

（一）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处或按管理人要求的方式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管理人对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已实际接管到的拍卖标的物的相关材料进行交接。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关交接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将拍卖成交确认书移交买受人即视为履行完全部交付义务。**逾期不办理交接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拍卖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买受人逾期未与管理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亦视为已向买受人完成交付，拍卖标的物相关权利风险亦转移至买受人。

（二）拍卖成交并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拍卖标的物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负责办理，所涉及一切相关费用（包括本次拍卖所产生的一切税费以及有可能存在的拖欠、需要补缴的税费等其他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管理人不作完成转让/过户手续的任何承诺。

（三）买受人应当自行在拍卖成交后 **1 个月内** 办理完成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管理人将提供必要的股权过户配合。股权过户办理完成后，买受人需向管理人提供前述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的证明材料。买受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能完成或拒绝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所有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同时，出让人有权向买受人主张金额为拍卖成交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管理人不作过户手续的任何承诺，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有权部门对标的物的权属、能否过户、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确认。拍卖标的物的风险自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之日转移给买受人。凡参与竞拍即视为竞买人了解详情和确认拍卖标的物现状，知悉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的全部风险，竞买人不得以因任何原因导致的无法办理完成转让/过户手续为由悔拍。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二次过户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涉及需要缴纳或者补缴的费、用，由买受人完成补缴或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的处理。

过户完成后，买受人可自行按需办理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变更登记。因上海溶剂厂仅持有上海正融 20%股权，且管理人无法有效联系到上海正融及其相关人员，若相关变更需要上海正融原有人员签章、提供身份证件等材料配合，客观上可能无法实现。此外，因上海溶剂厂为上海正融持股 20%小股东，买受人获得股权后如想要实际参与上海正融日常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事宜，客观上亦需要买受人自行联系上海正融其他股东并与其协商。请买受人自行审慎评估相关风险。

十一、特别提醒

（一）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管理人不承担拍卖标的物瑕疵担保责任。竞买公告和拍卖须知中披露的内容仅供竞买人参考，请竞买人自行审慎、独立判断拍卖标的物已披露和未披露的已知和或有的风险与责任。

（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物后，拍卖平台将在管理人后台生成相应《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竞买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但不进行公示。

（三）与拍卖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四）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管理人发布的竞买须知。

管理人咨询电话：章律师 198 2107 1108

北交所联系电话：池经理 158 1058 2073

北交所技术咨询：400-612-1717 转 3

本公告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上海溶剂厂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竞买须知

上海溶剂厂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时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诉讼资产平台（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szc/index.html>）以网络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竞价处置活动（处置单位：上海溶剂厂管理人，监督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现就网上拍卖有关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一、本《竞买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所制订，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次拍卖标的物的具体情况详见竞买公告。

四、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若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破产案件涉及的下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财产：

- （一）人民法院；
- （二）管理人；
- （三）拍卖平台；
- （四）拍卖辅助机构。

竞买人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本次拍卖，但须在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前（节假日与周末除外）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如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办理交付或权属转移手续的，应当就该等事项专门出具授权委托书。如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拍卖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相关说明：本拍卖标的物优先购买权人（如有）参加竞买的，应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前（节假日与周末除外）向管理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经管理人确认资格及顺位后才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拍卖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在正式拍卖日前将经确认的优先购买权人资格和顺位信息录入平台系统。

六、与本拍卖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七、管理人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如涉及）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物的任何担保，具体以现状为准。请竞买人在拍卖前自行调查、了解、

核实拍卖标的物的实际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瑕疵，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八、竞拍前竞买人应通过拍卖平台账户缴纳足额的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前，按拍卖平台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锁定该笔款项。拍卖成交的，竞买人锁定的保证金将在买受人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后规定时间以内自动转入本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以后规定时间以内自动解锁。保证金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九、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十、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竞买成功后（包含悔拍），买受人需另行向拍卖平台支付相应的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详情请自行查看北交所拍卖平台相关收费规则。

十一、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及时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否则管理人无法收到保证金，可能会被视为悔拍。拍卖余款应在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汇入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

十二、买受人应于付清全部拍卖成交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凭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到管理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与管理人对管理人已接管到的拍卖标的物的相关材料进行交接。

十三、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管理人可重新拍卖。重新拍卖时，悔拍人不得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原竞买人悔拍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及清偿本案破产债务。如支付拍卖产生的费用损失与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差价之和高于保证金的，悔拍人还应承担其中差额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四、买受人在按要求缴纳全部拍卖款后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交接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拍卖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买受人逾期未与管理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亦视为已向买受人完成交付，拍卖标的物相关权利风险亦转移至买受人。

十五、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费用和税费，该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具体金额请自行向有关部门了解。

十六、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竞买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拍，不得操纵、垄断竞拍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十七、为便于竞买人及时收到拍卖相关的文书，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如实向拍卖平台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或者主动与管理人联系。如需更改地址，竞买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联系确认更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地址，导致有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八、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因网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拍卖无法正常进行的，管理人待以上因素消除后视情况决定重新拍卖，并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九、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物后，拍卖平台将生成相应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但不进行公示。

二十、本次拍卖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监督，凡发现拍卖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

二十一、本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管理人咨询。

管理人咨询电话：章律师 198 2107 1108

北交所联系电话：池经理 158 1058 2073

北交所技术咨询：400-612-1717 转 3

上海溶剂厂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